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传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发送单位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签发盖章



等级

矿安皖传〔2022〕33号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2022年上半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

各有关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民政府：

今年上半年，全省非煤矿山发生8起死亡事故、死亡8人，同比起数增加1起、死亡人数增加1人；特别是二季度以来，相继发生了6起事故、死亡6人，同比起数增加2起、死亡人数增加2人，其中发生火灾事故1起。此外，还发生1起地面塌陷涉险事故。

从事故类型看，顶板事故4起，死亡4人；坍塌事故2起，死亡2人；火灾事故1起，死亡1人；坠落事故1起，死亡1人。顶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比50%。

从事故发生的地区看，淮北市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发

生涉险事故 1 起；六安市和合肥市分别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铜陵市、宣城市分别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事故主要集中在淮北、六安、合肥 3 个市，占事故总起数的 75%，其中霍邱县、庐江县事故起数占比 50%。

事故暴露出部分市、县（市、区）和矿山企业没有真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零死亡”理念树得不牢，学习贯彻和深刻领会《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精神存在差距。分级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尤其是部分企业责任悬空，事故教训汲取不深刻；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现象突出等。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事故多发频发的势头，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生命重于泰山”意识。**各地要进一步学习宣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严格按照“三纳入三覆盖”要求推动各级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主动担当作为，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2021 年以来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及所在市、县（区）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要组织全员重温电视专题片，进行再学习、再讨论，写体会、出实招；相关各地政府要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企业再学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



管部门负责落实，并向省应急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

**二、树牢“零死亡”理念。**2021 年全省有非煤矿山 920 家，地下矿山 291 家，发生死亡事故 14 起，死亡 14 人，大多数矿山未发生死亡事故。近五年来，全省地下非煤矿山有 124 处（长期停产停建除外）未发生死亡事故。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和决心，大力宣传、倡导“零死亡”理念，旗帜鲜明地反对“事故不可避免论”，让“零死亡”理念根植于思想深处，把保护矿工生命、追求“零死亡”作为最强烈的意识、最神圣的职责和最过硬的业绩。

**三、狠抓“十五条硬措施”落实。**各地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全省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把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安委会细化分解的 40 条具体任务及 105 项工作举措，作为当前安全生产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做到抓紧抓实抓到位。相关市、县（市、区）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要对 2021 年以来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十五条硬措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弄虚作假、流于形式、敷衍了事的，工作开展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从严查处。

**四、推动矿山主要负责人落实责任。**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七个方面职责，制作牌板在矿井公示栏中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广大职

工的监督。2021 年以来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和省应急管理厅将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法律知识测试。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由市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法律知识测试，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五、强化安全监管工作。**各市要组织有关部门，对 2021 年以来发生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县（市、区）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履职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 2022 年度绩效考核。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堵塞监管漏洞，全力控制事故多发势头。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7 月 11 日